

第四十四屆會議(1994年)*

第十八號一般性意見：建立國際法庭起訴危害人類罪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對世界上不同地區以種族主義和民族主義為誘因的大屠殺和暴力事件日益增加感到震驚，

深信犯罪者沒有得到處罰是這些罪行發生和一再發生的主要原因，

深信需要儘快建立對起訴下列罪行具有普遍管轄權的國際法庭：滅絕種族行為、危害人類罪行和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及其1977年附加議定書的行為，

考慮到國際法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已經完成的工作，以及大會1993年12月9日第48/31號決議在這方面所給予的鼓勵，

也考慮到安全理事會關於建立國際法庭，以起訴對於在前南斯拉夫領土，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律行為負有責任的人員的1993年5月25日第872(1993)號決議，

1. 認為應該緊急建立具有普遍管轄權的國際法庭，以起訴滅絕種族行為、危害人類罪行，包括謀殺、消滅、奴役、驅逐、監禁、酷刑、強姦、基於政治、種族和宗教原因的迫害和其它針對平民人口的不人道行為、以及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及其1977年附加議定書的行為；

2. 敦促秘書長將本建議提請聯合國各機關和機構，包括安全理事會注意；

3. 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確保人權中心有系統地收集第1段中所指罪行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便一旦國際法庭建立即可予以使用。

* 載於 A/49/18 號文件。